**110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排球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一、主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排球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說明：發展本市排球運動，提升市內三級排球運動的升級，培養優秀選手，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市長盃排球錦標賽，推展排球運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會、中原大學、福豐國中、大安國小。

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（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）

(一)日期：

 1、社會組、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、國小組：110年5月22日至5月23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。

 2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：110年5月29日至5月30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。

 3、各組比賽日期將視各組報名情況排定後公告在[**桃園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**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oyuanVolleyballCommission/)臉書粉絲專業。

(二) 地點：大安國小、福豐國中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費：

 1、國小及國中組免收報名費。

 2、高中組**1000**元。

 3、社會組及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**2000**元。

(二)報名辦法：

 報名隊伍需完成匯款手續再自行登入報名網站[**盃賽網**](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459)，報名先後順序將以完成報名順序為依據。

(三)比賽相關事宜將公布盃賽網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3459>

(四)聯絡人：鄭州邑 老師 0937-478-004

 E-MAIL：bhee0801@yahoo.com.tw

 匯款帳號：鄭州邑 (822)中國信託 前鎮分行 帳號：509540220443

九、報名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：

 1、報名截止日：**5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**。

 2、領隊會議時間：**5月1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假中原大學體育館1樓簡報室(溜冰場側門進出)**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【1】社會男子組【2】社會女子組【3】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【4】高中男生組【5】高中女生組

【6】國中男生組【7】國中女生組【8】國小六年級男生組【9】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
【10】國小五年級男生組【11】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社會組：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二)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依報名順序錄取各12隊，鼓勵市民踴躍參加。

(三)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：限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。

(四)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本市內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報名需使用校名為球隊名稱。高中組一校男女現一隊；國中組以下一校男女各至多報名兩隊，並且使用A、B作區別，球員不得同時報名兩隊。例如：建國國中A、建國國中B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小組循環制，**依隊伍數取分組第一或前二晉級**，決賽採單淘汰制，依各組參賽隊數擇優頒發獎盃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

 1、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2017-2020最新排球規則。

 2、比賽用球：國小3號4號膠球；國中以上MOLTEN-V5M5000系列。

 3、**比賽球衣號碼1～20，球隊上衣款式顏色需統一，褲子無限制但需著短褲，自由球員球衣顏色要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。可使用統一顏色之號碼衣。不符合服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。**

 4、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，比賽時場上需至少有3名女性球員。

 5、社會組及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需攜帶身分證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國小組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書以備查核。

 6、若對球隊選手資格有疑慮時，可於賽前向該場地控制委員或裁判提出，雙方繳交相關證件查驗身分，資格不符者禁止出賽，若合法球員人數不足上場比賽人數則沒收比賽。開賽後不得以選手資格不符為抗議條件。

 7、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經請示裁判後仍有不服，需於比賽爭議當下記錄於記錄表，並在賽後30分鐘內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書面抗議，繳交新台幣叁仟元保證金後交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經委員判定抗議有效，則退還保證金，並對該場相關人員進行懲處，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。惟抗議結果如何，皆無法改變已賽結果。

 8、報名截止後即無法更動球員名單，若球員因傷病無法出賽，得於本賽會該隊伍第一場比賽30分鐘前報到時出示查驗社區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方可更換該名傷病球員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：球隊於每場比賽前30分鐘派人至所屬比賽場地記錄台進行資格與背號登錄，敬請於每次比賽前準時報到，以利賽事順暢進行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。

(三)如該組報名額滿則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、其餘各組皆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
十六、**報名表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本次賽事使用**。

十七、**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會將依桃園市政府之指示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敬請配合。**

**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**